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 知识产权 案例精选

孙长山 张乐园 刘志华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刘睿 刘江

封面设计：智兴设计室·张国仓

《ZUIGAO.RENMIN FAYUAN GONGBAO》  
ZHISHI CHANQUAN ANLI JINGXUAN



ISBN 978-7-5130-3276-6



9 787513 032766 >

ISBN 978-7-5130-3276-6

定价：98.00元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 知识产权 案例精选

孙长山 张乐园 刘志华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 孙长山, 张乐园, 刘志华  
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30 - 3276 - 6

I. ①最… II. ①孙…②张…③刘… III. ①知识产权—案例—中国  
IV. ①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4678 号

责任编辑: 刘 睿 刘 江  
文字编辑: 刘 江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刘译文

##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知识产权案例精选

孙长山 张乐园 刘志华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3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一版

字 数: 835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3276 - 6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liurui@cnipt.com](mailto:liurui@cnipt.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37.75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 专利权类

---

1. 刘秉正诉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 3
2. 何沛平诉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 5
3. 香港美艺金属制品厂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确认“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 7
4. 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 / 13
5. 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诉唐国兴确认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 16
6. 刘永民、刘永友诉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 19
7. 陆正明诉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无锡市环境卫生工程实验厂专利侵权上诉案 / 22
8. 郭立文、哈尔滨磁化器厂诉高淳县灯饰公司、南京东方玻璃总厂、南京悦东实业公司、昆明文化用品公司侵犯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法人名称权纠纷案 / 24
9. 多堆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26
10. 深圳普斯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诉许正文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28
11. 北京锅炉厂诉潘代明专利权属纠纷上诉案 / 30
12. 李光诉首钢重型机械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 34
13. 宋志安诉无锡锅炉厂一分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 37
14. 富士宝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诉家乐仕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及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40
15. 庄志和、天明美术印刷有限公司诉官窖中心印刷厂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 45
16.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诉成都正大电器机械厂专利侵权纠纷案 / 50
17. 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诉威格尔国际合作发展公司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 59
18.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 67
19. 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诉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及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反诉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 76
20. 翁立克诉上海浦东伊维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

设计人报酬纠纷案 / 83

21.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 92

## 商标权类

---

22. 龙泉县宝剑厂诉龙泉县万字号宝剑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103
23. 香港山顿国际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华达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106
24. 天津狗不理包子饮食（集团）公司诉哈尔滨天龙阁饭店、高渊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再审案 / 108
25. 北京巴黎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太阳城商场商标侵权纠纷案 / 110
26. 莒县酒厂诉文登酿酒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12
27.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 TMT 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权属纠纷上诉案 / 115
28. 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诉惠斯特科技开发中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22
29. 艾格福公司诉南京第一农药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 126
30. 芳芳陶瓷厂诉恒盛陶瓷建材厂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129
31. 雅马哈株式会社诉港田集团公司、港田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132
32. 如皋市印刷机械厂诉轶德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138
33. 联友卤制品厂诉柏代娣商标侵权纠纷案 / 141
34. 利源公司诉金兰湾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145
35. 博内特里公司诉上海梅蒸公司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52
36. 南京雪中彩影公司诉上海雪中彩影公司及其分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62
37. 灌南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两相和公司诉陶芹商标侵权纠纷案 / 168
38. 星源公司、统一星巴克诉上海星巴克、上海星巴克分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74
39.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泰康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四路火腿一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 189
40. 天津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诉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天丰园饭店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197

41. 伊士曼柯达公司诉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 204
42. 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诉哈尔滨福成饮食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12
43. 雷茨饭店有限公司诉上海黄浦丽池休闲健身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 220
44. 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鄞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礼之邦家纺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32
45. 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华服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242
46. 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247
47.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杜国发侵害商标权纠纷 / 252
48. 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诉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64
49. 株式会社尼康诉浙江尼康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75
50. 苏州鼎盛食品公司不服苏州市工商局商标侵权行政处罚案 / 284
51. 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锦天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91

## 著作权类

---

52. 张义潜诉临潼县华清池管理处署名纠纷上诉案 / 299
53. 陈立洲、王雁诉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和王进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301
54. 大连音像出版社诉北京市海淀区音像艺术服务社侵害录音带专有出版权纠纷案 / 303
55. 刘国础诉叶毓山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305
56. 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08
57. 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诉北京电影学院侵犯作品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 311
58. 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矿工人报社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 / 315
59. 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有限公司出售假冒其署名的美术作品纠纷

案 / 318

60. 美国沃尔特·迪士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322
61. 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文艺出版社著作权纠纷案 / 329
62.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诉北京市文化艺术出版社音像大世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334
63. 张延华诉临猗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等著作权纠纷案 / 338
64. 北京华企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中国录音录像出版总社诉山东电视台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341
65. 陈卫华诉成都电脑商情报社著作权纠纷案 / 344
66. 杨松云诉修建灵塔办公室著作权纠纷案 / 347
67. 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350
68. 黄河影视社诉临猗县电视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55
69. 刘京胜诉搜狐爱特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359
70. 博库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讯能网络有限公司、汤姆有限公司侵犯作品专有使用权纠纷案 / 363
71. 沈家和诉北京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及侵犯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案 / 367
72. 陈兴良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73
73.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377
74. 张林英等4人诉广元公司、革命博物馆、工美集团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380
75. 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政府诉郭颂等侵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385
76. Autodesk 公司诉龙发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393
77. 湖南王跃文诉河北王跃文等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398
78. 丁晓春诉南通市教育局、江苏美术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404
79. 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奈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409
80. 石鸿林诉泰州市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415
81. 英特宜家系统有限公司诉台州市中天塑业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 / 424
82. 齐良芷、齐良末等诉江苏文艺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428
83. 胡进庆、吴云初诉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 432
84.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郑守仪诉刘俊谦、莱州市万利达石业有限公司、烟台环境艺术管理办公室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442



## 其他类

85. 临清市汽车修理厂诉北京市青年经济开发总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 451
86. 上海螺钉厂诉上海群英机械厂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 453
87. 上海天府之国美食世界有限公司诉上海红磨坊俱乐部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赔偿纠纷案 / 455
88. 厦门市粉末冶金厂诉厦门市开元区横竹金属制品厂、陈昆西、陈孟宗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 457
89. 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研究所诉金昌陶瓷辊棒厂非专利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 460
90. 交城县防腐钢衬玻璃厂诉郭志敏、刘家栋、王财茂非专利技术侵权纠纷案 / 464
91. 杭州娃哈哈集团公司诉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66
92.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诉南京天印电力设备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68
93. 北京斯威格-泰德电子工程公司诉北京市银兰科技公司及刘永春等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71
9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郑学生、漯河市爱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 475
95. 北京中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零点市场调查与分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479
96. 台福食品有限公司与泰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483
97. 黄亚君诉上海维纳斯婚纱摄影有限公司返还技术指导费、商标使用费纠纷案 / 486
98. 罗定市林产化工厂、刘显驰与株洲选矿药剂厂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 492
99. 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纠纷案 / 496
100. 登海公司诉莱州农科所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501
101. 避风塘公司诉德荣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505
102. 蒋海新诉飞利浦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 511
103. 哈尔滨公司诉圣士丹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515
104. 中国药科大学诉福瑞科技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520
105. 古洞春公司诉怡清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527
106. 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司诉许赞有因申请临时措施损害赔偿纠纷案 / 537
107. 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诉马达庆、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545
108. 上海罗芙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工商行政处罚决定案 / 559
109.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诉宝应县天补农资经营有限公司侵犯植物新

品种权纠纷案 / 567

110.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青岛鹏飞国际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572
111. 镇江唐老一正斋药业有限公司诉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正集团吉林省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苏大德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镇江新概念药房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581
112. 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诉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 588

# 专利权类



## 1. 刘秉正诉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原告（转让方）：**刘秉正，男，51岁，北京市供电局助理工程师（现停薪留职）。

**委托代理人：**史治清，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勇，矿冶研究院分析室化验员。

**被告（受让方）：**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原北京市第二福利院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赵福贵，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贾小梅，北京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秉正诉被告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公开审理查明：1987年4月28日，原告刘秉正与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签订了“蜂窝煤采暖炉”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号：ZL 85201863.0），合同规定，原告负责提供技术图纸和技术交底，并尽快帮助被告能独立生产蜂窝煤采暖炉；被告负责投资、生产设备、材料运输和出售产品，每月给付原告入门费400元，从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为止；原告在被告厂“帮助工作期间，由被告发给适当工资；产品销售后，提取销售额的4%作为专利技术实施费支付给原告；被告不得将该项技术转让给他方；合同当事人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由违约方偿付对方违约金2万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即带着该项技术的专利资料、技术图纸到被告厂进行技术指导，并直接参与蜂窝煤采暖炉的制造。1987年5月9日，原告用废旧材料组装出第1台样炉；6月5日又组装出第2台样炉。在此期间，由原告直接指导，在原技术图纸、样炉的基础上，被告绘制出新的技术图纸。此时，被告已完全掌握制造蜂窝煤采暖炉的专利技术。但合同规定给付原告入门费，被告却分文未付，只给了100元工资。同年7月，双方发生争执。从此，原告再未到被告厂进行技术指导。1987年11月10日，在委托代理人的参与下，经协商，双方又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内容主要是：双方商定继续履行合同；原告提出放弃5~8月4个月的入门费1600元，被告主动提出支付9~11月3个月的入门费1200元。同时明确议定每月5日被告照付原告入门费400元；原告收到1200元入门费的同时，交给被告最新图纸1套，并送1台样板炉供被告制造时参考。双方口头约定11月12日去北京市专利事务所对上述协议办理正式登记手续。原告按约带图纸前去，但被告未去，也未支付1200元入门费。为此，原告于1988年1月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5~11月入门费2800元；按合同规定偿付违约金2万元；并要求解除合同。被告答辩认为，合同签订至今，原告未向被告出示过该产品的技术图纸，只是临时画些草图示意，使已生产出来的样炉无法检验，技术、质量是否合格亦无标准。因此，未向原告支付入门费。合同没有全面履行的原因是双方造成的，而且原告责任大于被告，故要求原告偿付违约金和5000元经济损失。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和被告就“蜂窝煤采暖炉”技术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补充协议，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内容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因“补充协议”签订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经生效，依照该法第十六条关于“技术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该合同是有效合同。根据有关证据证明，原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多次到被告厂指导生产、组装样炉。在此基础上，原告又指导被告绘制出新的技术图纸，并晒成蓝图，且有专利文件作为依据。该技术图纸、专利文件均可作为检验产品技术质量的标准。被告在掌握了该项技术后，未能批量生产“蜂窝煤采暖炉”，是因为缺少原料等，并非技术原因。因此，原告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被告答辩的理由不能成立。被告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入门费是违约行为，依照《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由于另一方违反合同，致使技术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的规定，原告提出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合同的理由是正当的，应予支持。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因被告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使用费用，应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据此，该院于1988年6月30日判决如下：

- 一、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给付原告刘秉正1987年5~11月的入门费2800元；
- 二、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给付原告刘秉正违约金2万元；
- 三、解除原告和被告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四、驳回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一、二项共计22800元，被告应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  
诉讼费252元，由被告负担。

一审判决后，被告康达汽车装修厂不服，以“原告刘秉正没有提供技术图纸违约在先”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上诉人刘秉正在履行合同中，带着专利资料和技术图纸到上诉人康达汽车装修厂，亲自指导实施该项专利技术，指导生产出两台样炉，并指导上诉人绘制出新的图纸，使受让方掌握了生产蜂窝煤采暖炉的专利技术。同时，经询问国家有关标准部门认为，个人的技术发明，缺乏晒制图纸的条件，只要有详尽铅笔绘图，应视为正式图纸。上述事实说明，被上诉人已经按合同规定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1987年11月10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该协议虽未履行，但已经成立，并且是有效协议。原审判决将刘秉正在补充协议中已主动放弃的1600元入门费仍判归被上诉人不当。

1989年5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原审判决第二、三、四项；
- 二、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北京市康达汽车装修厂给付被上诉人刘秉正三个月入门费共计1200元。

一、二审诉讼费各252元，均由康达汽车装修厂负担。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3期）

## 2. 何沛平诉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原告：**何沛平，男，32岁，江苏省涟水县广播电视大学管理站教师。

**委托代理人：**刘丕烈、沈碧莲，江苏省南京市海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省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陈炳庚，该所所长。

**委托代理人：**史世英，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建材研究室主任。

**委托代理人：**谈臻，江苏省南京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何沛平因被告江苏省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整体形小青瓦”是原告的专利。被告研制的“新型多节瓦”，其主要形状特征都在原告的专利保护权范围内，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请求被告停止侵害，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辩称：被告研制的“新型多节瓦”在造型、工艺、材质等方面，均不同于原告的“整体形小青瓦”。这是被告独立构思、自行研制的，且在原告的专利未公告时，就已申请专利，因此不存在侵权的事实。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进行公开审理，查明：原告何沛平的“整体形小青瓦”是一种新型屋面复盖瓦片，1986年6月研制成功。同年7月17日，原告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为CN86203975），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是：（1）呈圆弧筒形；（2）瓦内外两面相隔一定距离有一台阶；（3）宽度与小青瓦等宽，长度4~7级，级距约30~50厘米。中国专利局于1987年11月7日予以公告，1988年2月28日授予何沛平“整体形小青瓦”实用新型专利权。

被告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的“新型多节瓦”，是1987年10月4日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为CN87212348）。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范围是：（1）呈圆弧形；（2）盖、底瓦正面呈多节状；（3）盖瓦各节长度等于宽度，一般4~7节，每节约30~60厘米；（4）盖瓦前沿反面有一宽0.5~1厘米、深0.3~0.8厘米的凹槽，底瓦后沿正面有一凸径，盖、底瓦凹凸连接嵌合；（5）底瓦有一平面，起稳定作用。中国专利局于1988年8月4日予以公告。此后，被告将“新型多节瓦”技术先后转让给18个单位使用，获得转让费26.2万元，扣除模具费、代培技术等费用和应交税金等，获纯利5.5万元。

1988年7月，原告何沛平从电视、报刊的广告中得知被告正在转让的“新型多节瓦”技术主要形状特征属于“整体形小青瓦”专利保护范围，以被告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认定他人是否侵害了专利权人的专利权，要以专利权人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为标准。原告的“整体形小青瓦”，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是“圆弧筒形、台阶状”；被告的“新型多节瓦”，主要形状特征是“圆弧形、多节状”。两者虽然提法不同，其实质是一样的。因此，被告的“新型多节瓦”的主要形状特征部分，侵害了原告专利权要求保护的权项。“新型多节瓦”在尺寸、材质、色彩等方面虽与“整体形小青瓦”有差异，但这些不是整体的发明构思，没有实质性的技术突破，不影响侵权事实的认定。

被告的“新型多节瓦”，有“凹凸连接嵌合”和“起稳定作用的平面”等新的技术特征，是原告的“整体形小青瓦”专利保护权项中没有的内容，属于新的发明创造。因此，这两项新技术不构成侵权。但是，被告这两项新技术的实践，有赖于原告“整体形小青瓦”实用新型的实施。所以，被告的“新型多节瓦”主要形状特征部分侵权的事实，不能因此否定。

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的“最先申请”原则，被告以其申请专利的时间，早于原告专利公告的时间，辩解自己没有侵权的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原告何沛平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原告何沛平要求被告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请求是正当的，应予支持。鉴于被告转让专利技术所获的利润中，与其两项新技术有关，故可考虑适当赔偿。

据此，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89年4月22日判决：

- 一、被告立即停止转让“新型多节瓦”属于侵权的圆弧形、多节状部分的技术。
- 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5 000元，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第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表示服判。

判决书送达后，原告和被告要求法院就“整体形小青瓦”专利权的转让事宜进行调解。鉴于被告的“新型多节瓦”技术确实比原告的“整体形小青瓦”更臻于完善，实用性强，但是，被告要实施这项技术，依法必须得到原告的许可。为了有利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专利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原告和被告于1989年4月24日达成如下协议：

- 一、原告将已获得的实用新型“整体形小青瓦”和“整体形小青瓦模具”专利权转让给被告。转让费1万元，在双方到专利局办妥有关专利权转让的手续后1个月内，由被告一次性付给原告。

- 二、原告向中国专利局撤销对被告的专利申请提出的异议。

- 三、原告对被告实施“整体形小青瓦”的技术方面给予指导。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年第3期）



### 3. 香港美艺金属制品厂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确认“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赵元果，副主任委员。

**委托代理人：**尹新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委员。

**委托代理人：**张曙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委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香港美艺（珠记）金属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陈福佑，该厂董事。

**委托代理人：**楼垂品，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宋敏，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上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因确认“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院经审理查明：1985年4月1日，香港美艺（珠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香港美艺厂）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一项名称为“惰钳式门”的发明专利，中国专利局经过实质审查，认为符合中国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条件，于1988年6月23日授予其专利权，专利号为ZL85101517。该发明专利经中国专利局审定后的权利要求有14项。其独立权利要求中披露的主要技术构成为：一种惰钳式门，门的格栅斜杆与门的立柱直杆相连，该斜杆转动固定在第一中间立柱直杆的一个固定位置上，且与第二立柱直杆转动并滑动连接，至少第二立柱直杆是槽型截面的，且在侧壁上有凹口突边，连接所说斜杆与所说第二立柱直杆的装置，包括一销轴，销轴穿过斜杆，其特征在于在销轴的端部装有沿轴的横向为H型截面的衬套，立柱直杆的突边安装在H型截面衬套的凹槽中。该发明的目的是使惰钳式门上连接斜杆与立柱直杆的装置不仅结构简单，而且提高了门的刚度，使开关门的运动轻便，噪音小。

1989年5月和1990年3月，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县拉闸厂、宏兴卷闸厂和南方拉闸厂以“惰钳式门”发明专利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为由，分别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过审查，以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为由，于1990年12月31日作出第11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第ZL85101517号发明专利权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审查所依据的作为对比文献的已有技术是：GB1361763号英国专利（以下称对比文献1）和昭59-14156号日本特许出愿公告（以下称对比文献2）。

对比文献1的主要技术构成为：一种折叠式闸门，有若干竖直放置的立柱，用横

杆连接，该若干立柱中之每一个，有三个截面形状相同的槽形件，各立柱有第一槽型截面件，上面有百叶铰接；有第二槽型截面件，其腹板与第一槽形件的腹板固定，使第一及第二槽形件的敞口侧相互背离，有第三槽型截面件，由装置将该第三槽型件与第一及第二槽形件作有间距而平行的固定，第二及第三槽形件的敞口侧相对，该固定装置为该横杆件的枢轴，在第二及第三槽形件之间通过该两敞口侧伸展。对比文献 1 的发明目的是减少折叠式闸门的不同元件的数量，即使立柱直杆有通用性，同时避免在组装该种门时采用笨重的手工铆接工序。

对比文献 2 的主要技术构成为：一种伸缩拉门的中间车轮装置，其特征在于中间车轮的车轮架的两侧向内对称地立着 C 状杆，它固定于伸缩拉门对称支柱的外侧；支撑对称斜杆的上侧滑动轴和下侧固定轴可插入设置在对称支柱上的长方形孔和圆孔中，并向对称支柱的外面伸出，在 C 状杆的开口凸缘上装有自由滑动的滑动套，在 C 状杆上，滑动轴两端的滑动套的下方设有可以上下自由滑动的锁定装置。对比文献 2 的发明目的是解决庭院伸缩拉门的中间支撑问题，减轻门的重荷，使拉门的开关运动轻便平滑，延长拉门上轮子的使用寿命。

专利复审委员会经过审查，认为对比文献 1 和对比文献 2 以及请求人提交的其他对比文献均未披露该发明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惰钳式门”发明专利具有新颖性。但是，缺乏创造性。理由是：对比文献 1 是用于判断该发明创造性最为接近的已有技术。因为它披露了独立权利要求中除 H 型衬套之外的全部技术特征。对比文献 2 所披露的也是一种可伸缩的拉闸门。该拉闸门的斜杆的一端绞连在固定销轴上，另一端绞连在滑动销轴上，而销轴的两端则装有其截面为 H 型的滑动套。当拉动该门，使其斜杆的倾斜度产生变化时，斜杆就会带动滑动销轴，通过其两端的滑动套，使之在 C 状截面的杆的凸缘上自由上下滑动。很显然，上述滑动套与该发明所采用的 H 型截面衬套无论在其结构上、与其他部件的配合关系上，还是在其作用原理上以及所产生的效果上都是相同的。鉴于对比文献 2 与该发明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同时又为该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提供了可供使用的技术方案，因此，将“惰钳式门”发明专利与对比文献 1 和对比文献 2 相比，该发明独立权利要求的内容已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据此，作出第 11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第 ZL85101517 号“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权无效。

香港美艺厂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要理由是：“惰钳式门”发明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由于对比文献 2 与该发明的发明目的不同，技术领域有差别，且该对比文献不能为该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提供有用的技术教导，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用对比文献 2 与对比文献 1 组合，否定“惰钳式门”发明的创造性是不适当的。判断一项发明是否有创造性，不仅要考虑它的技术方案，而且应当考虑它的目的和效果。“惰钳式门”发明的目的是从惰钳式门的整体刚度入手，解决开关门时阻力大及噪音和磨损问题。为达到上述发明目的，该发明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在所述“惰钳式门”的每个连接格栅斜杆端部与门的各

立柱直杆的销轴两端都装有 H 型截面的衬套。由于采用了上述带有实质性特点的技术方案，使该发明达到了提高门的整体刚度，门的运动更加平稳，且减少了噪音等技术效果。由此可见，该发明与对比文献 1 和对比文献 2 相比，不仅发明目的不同、技术方案不同，而且所达到的技术效果也不同。据此，如果将该发明的目的、技术方案及效果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显然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即使将对比文献 1 和对比文献 2 组合起来与该发明比较，该发明依然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因而具备创造性。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决定，维持第 ZL85101517 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答辩：对比文献 2 披露了一种供庭院用的拉闸门，其中部和活动端部具有支撑用的车轮架，其作用与该发明附图中所示某些立柱直杆底部安装的滚珠装置是相似的，只不过上述车轮架并不是限定在一根底轨上运动而已。该拉闸门的斜杆与销轴相连，而销轴则通过位于其两端的滑动套在对立 C 状杆的开口凸缘上滑动，滑动销轴和固定销轴两端所安装的滑动套，其截面为 H 型，其凹部可贴合在 C 状杆的开口凸缘上，并可以自由地上下滑动。很明显，这种滑动机构与该发明中的相应机构在构成和运动方式上都是一致的；同时它也能起到使部件结合紧凑、运动平滑、噪音减小的客观作用，因而和该发明中相应机构的效果也是一致的。这就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决定认为对比文献 2 为解决该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提供了有用技术教导的原因。在此情况下，H 型衬套的使用数量不能成为具有实质性的技术特征。对比文献 2 的意义在于它提供了在拉闸门的销轴与槽形立柱直杆的滑动结合处安装 H 型衬套的教导，一旦获知了这样的技术，将它应用于具有相同结构的其他部位是不需要普通技术人员付出创造性的思维劳动的。因此，强调所用 H 型部件的数目无助于确立该发明的创造性，由于普通技术人员不需付出任何具有创造性的劳动便可以使用对比文献 2 的有关技术教导来实现该发明的目的，因此，在评价创造性时将两篇对比文献结合起来就是恰当的。对比文献 2 的总的发明目的与该发明的发明目的不同，因而对比文献 2 采用了一些该发明所不包含的其他机构，然而就其采用滑动套这一部件的客观目的与效果而言，则是和该发明所采用的 H 型衬套相一致的。不能仅仅因为一篇对比文献所陈述的发明目的有所不同，就得出该文献不宜用于评价一项发明的创造性的结论，尤其是当该对比文献与发明属于同一技术领域，并为实现该发明的发明目的提供了有用的技术教导时，就更是如此。因此，请求法院判决维持原无效决定。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所谓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判断一项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应当将该发明的发明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及技术效果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对比文献 1 虽然披露了“惰钳式门”发明独立权利要求前序部分的技术特征，但并不具备该发明特征部分中的区别技术特征，因此，对比文献 1 与香港美艺厂的发明有着明显的区别。对比文献 2 中虽然披露了一种截面为 H 型的滑动套、其凹部可贴合在 C 状杆的开口凸缘上，并可上下自由滑动。但该滑动套是伸缩拉门中间车轮装置诸多技术特征当中的一种，其目的是与锁定装置相配合解决庭院栅栏

门中间车轮的接地承载问题。而该发明则是从提高门的整体刚度、减少噪音入手，在各立柱直杆间大量地采用了带 H 型衬套的销轴。由于强调衬套是圆筒形，材质为塑料或尼龙，且在衬套与斜杆之间装衬垫，既避免了金属件之间的摩擦，也使衬套与突边、斜杆与斜杆之间受到了挤压，从而增加了门的刚度，减少了噪音，并能使之运动时轻便自如。可见，该发明将各种技术手段相互配合，使衬套在“惰钳式门”中发挥了更多的功效。因此，尽管对比文献 1 和对比文献 2 与该发明属相同的技术领域，但是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并不能从对比文献 1 出发，结合对比文献 2，直接获得关于该发明的有用的技术教导。该发明与对比文献在发明的目的、为实现其目的所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最终的技术效果上存在明显的实质性差别，该发明对于将两份对比文献结合起来的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显而易见。据此认定，香港美艺厂的 85101517 号“惰钳式门”发明专利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符合《中国专利法》关于创造性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 11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11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主要理由是：（1）判决书对创造性的判断适用法律不当。一方面，在认定两份被引用的对比文献的技术内容时，仅将对比文献中的权利要求作为已有技术，没有全面地认定和分析其整个说明书和附图所记载的技术内容；另一方面，在分析认定该发明专利的技术特点时，脱离了其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范 围，如判决书认定“衬套的材质为塑料或尼龙”“衬套与斜杆之间装有衬垫”等，然而这些特征均未反映在该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书中。判决书中多处强调对比文献 2 的发明目的与该发明不同，这一认定构成了其判决理由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采用判决书中所表述的判断原则，不仅严重违反我国《专利法》的规定，而且与世界上通用做法相悖。（2）判决书认定事实有误。如将无效决定理由中所述“对比文献 1 披露了权利要求 1 中除 H 型衬套之外的全部技术特征”写成“对比文献 1 几乎覆盖了香港美艺厂发明的独立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而无效决定从未使用“几乎覆盖”的含糊措辞；如认定对比文献 2 中使用 H 截面滑动套的“目的是与锁定装置相配合，解决中间车轮的接地承载问题”；又如判决书在未作具体分析的情况下，罗列了该发明与对比文献 2 在解决方案上“格栅斜杆与立柱直杆的排列方式”等几点不同之处，均与事实不符。故请求二审法院对原审法院判决书中判断创造性上的适用法律不当和认定事实有误之处及其结论予以改判。

被上诉人香港美艺厂在答辩中，同意原审判决结论，认为原审判决对创造性的判断适用法律是适当的，判断原则是正确的，也符合中外专利审查的实践，并进一步强调该发明的技术解决方案与已有技术对比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该发明中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区别技术特征（H 型衬套）与对比文献 2 中的 H 型截面滑动套的目的、方式、作用均不相同。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审判决。同时认为，原审判决书在部分事实的文字表述上有欠妥之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创造性

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所谓“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就是从该技术领域技术发展的历史角度来看，该发明与已有的技术相比，具有技术实质内容的突破，使该领域技术产生突出的实质性变化。所谓“显著的进步”，是指该发明与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具有长足的进步，它通常表现为克服了现有技术的不足和缺点，或者具有明显的技术效果。本案的发明与已有技术相比，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理由是：

第一，“惰钳式门”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包括前序和特征两个部分，将该发明的技术解决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对比文献1披露了该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前序部分的全部技术特征，而对比文献2并未进一步披露该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特征部分的区别技术特征。“惰钳式门”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是：“在销轴的端部装有沿轴的横向为H型截面的衬套，立柱直杆的突边安装在H型截面衬套的凹槽中。”这是该发明专利整体结构中各主要部件相互结合关系的最本质技术特征。正是这种H型衬套及H型衬套与各立柱直杆之间的组合关系，使该发明具有了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而对比文献2披露的是一种可伸缩拉门的中间车轮装置，其中涉及的拉门与该发明“惰钳式门”是两种结构完全不同的门。在对比文献2所述的车轮装置中虽然也采用了H截面的滑动套，但这种H截面的滑动套仅仅是装在一对销轴与中间车轮架上的一对C状杆的连接部位，上下自由滑动，并可与C状杆上的锁定装置配合，使中间车轮起到支撑拉门的作用。即该H型截面滑动套与整个伸缩拉门的刚度及构成门的各主要运动部件之间的配合并无直接关系。可见，对比文献2中的H型截面滑动套与该发明中的H型衬套在各自发明中所起的作用有着实质性差别。作为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不可能从对比文献1出发，结合对比文献2，获得对该发明有用的技术教导，而必须经过创造性思维劳动才可能获得。因此，该发明的技术解决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是非显而易见的。

第二，结合“惰钳式门”发明的目的及效果，进一步证明该发明比现有技术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原审法院认为，在判断一项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时，不仅要考虑该发明技术解决方案本身的创新程度，而且要考虑该发明的目的和实际技术效果，将其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这是正确的。“惰钳式门”发明的目的是提出一种惰钳式门，其连接斜杆与立柱直杆的装置不仅结构简单，而且提高了门的刚度，使开关门的运动轻便且噪音小。正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该发明的技术解决方案采用了在门的各销轴与立柱直杆的连接处装有H型截面的衬套。使用H型衬套的目的是便于销轴在立柱直杆的凹口突边上滑动或转动，而且还可以有效地填补构成整个门的各主要运动部件之间的机械间隙。它与门的连接方式是：在连接门的各格栅斜杆与各第二立柱直杆的每个销轴的端部都装有H型截面的衬套，将立柱直杆的突边安装在H型截面衬套的凹槽中。该发明采用H型衬套的作用，不仅仅是滑动或转动，而且达到了制造组装方便，提高了整个门的刚度，使门的开关运动平稳轻便且噪音小的技术效果，从而实现了整个发明的目的。相比之下，对比文献1的发明目的是要解决带有折叠挡板的拉闸门需要由大量不同的零部件组成，且需要手工铆接进行组装的问题。其技术解决方案虽然覆盖了“惰钳式门”发明独立权利要求中

前序部分的全部技术特征，但是，因其不具备该发明的区别技术特征，所以，显然也不具备该发明的技术效果。对比文献2描述的是一种用于庭院的栅栏门中间位置的车轮装置。在该车轮装置上虽然也采用了H型截面的滑动套，但其目的是为了便于销轴在门的附加装置即中间车轮架上的两个C状杆上滑动，并可与C状杆上的锁定装置配合，使中间车轮起到支撑拉门的作用，以达到解决由于庭院门前因地面高低不平而使中间车轮承受栅栏的重荷，使开关栅栏门方便和延长轮子使用寿命的发明目的。由此可见，“惰钳式门”发明专利的发明目的与现有技术截然不同。由于发明目的不同，采用的技术方案有实质性差别，其所达到的技术效果也不相同。这种技术效果，对所属该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意想不到的。因此，将“惰钳式门”发明的技术解决方案同发明目的与技术效果三者结合起来与现有技术对比，其突出的实质性特点是明显的。

第三，“惰钳式门”发明与现有技术对比，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具有显著的进步。对于这一点，专利复审委员会和香港美艺厂均无异议。

综上，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对比文献1和对比文献2认定“惰钳式门”发明专利已不具备创造性，作出宣告第ZL85101517号“惰钳式门”发明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缺乏充分的证据。原审法院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11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是正确的。但原审法院的判决书在描述事实和作出创造性判断时，有些语言文字用法欠妥。如，在判决书中将该发明说明书中的个别技术构成内容作为该发明权利要求的技术构成与现有技术对比；对比文献2的发明目的表述不准确；将该发明与对比文献2中的H型“衬套与斜杆的连接方式”等不相关的内容也作为该发明与已有技术的区别，等等，是不妥的，应予以纠正。但这些并不影响原审判决结论的正确。就全案而言，原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该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2年3月4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2期）

## 4. 陶义诉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案

**原告：**陶义，男，中国建筑地下工程公司总经理。

**被告：**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江省，该公司经理。

1988年12月25日，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以原告陶义的“钻孔压浆成桩法”是职务发明为由，请求北京市专利管理局将“钻孔压浆成桩法”的发明专利权确认为本单位所有。北京市专利管理局于1989年8月1日确认“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为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所有。

原告陶义对北京市专利管理机关的确认不服，以“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的完成，既不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也不是履行本岗位职责，更没有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为由，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将该发明专利权判决归其个人所有。被告北京市地铁地基工程公司答辩认为，“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是原告在履行本职工作中完成的，是执行上级和本单位交付的科研和生产任务的结果，并且利用了本单位的资金、设备和技术资料，因此，原告的发明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应属被告所有。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诉讼程序，以在专利管理机关处理时的争议双方为诉讼当事人，经公开审理，查明：1983年1月，原告陶义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六支队副总工程师岗位调至基建工程兵北京指挥部预制构件厂任厂长。1983年7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陶义所在单位改为北京市城市建设总公司构件厂（以下简称构件厂），陶义仍任厂长。1984年2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构件厂生产经营范围为建筑构件。在此前后，构件厂由于经营不景气，在主要生产建筑构件的同时，运用“小桩技术”，从事一些地基施工方面的经营活动。1984年4月2日，北京市城建总公司将“小桩技术的试验及应用”编入总公司科研、技术革新计划，下达给下属设计院和构件厂，并拨给科研补助费5000元。1984年4月16日，陶义根据自己在基建工程兵六支队多年从事地基工程施工的经验积累，完成“在流沙、地下水、坍孔等地质条件下成孔成桩工艺的方案”（后来申请专利的“钻孔压浆成桩法”），并将该技术方案完整汇集在自己几十年来专门记载技术资料的笔记本上。该技术方案虽未经试验，但已经具备专利法所要求的实用性。此后，陶义曾多次向构件厂的其他几位领导讲解和演示该技术方案。1984年6月，经上级批准，构件厂内部成立北京长城地基公司，陶义兼任经理。1984年9月，北京科技活动中心大楼地基工程施工遇到困难，委托单位请陶义帮助解决。陶义代表构件厂承接了此项地基施工工程后，在用小桩技术打了五根桩均告失败的情况下，将自己已经构思完成的技术方案，即“钻孔压浆成桩法”向委托单位进行了讲解，委托单位

同意使用此方案。1985年1月15日，构件厂为了按照陶义的技术方案，完成承接的地基施工任务，将从河南省郑州勘察机械厂购买的Z400型长螺旋钻孔机，运至北京科技活动中心大楼施工工地。根据国家《工业与民用建筑灌注桩基础设计与施工规程》中关于“施工前必须试成孔，数量不得少于两个”的规定，1985年3月16日和17日，构件厂的施工队按陶义的技术方案打了两根桩，经检验完全合格。陶义的技术方案首次应用成功。之后，该技术方案在保密的情况下多次被应用。1986年1月25日，经构件厂的几位主要领导多次催促，陶义将发明名称为“钻孔压浆成桩法”的技术方案，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非职务发明专利。1986年7月，构件厂扩大经营范围，增加“地基处理工程”项目。1986年10月3日，北京长城地基公司与构件厂脱离，改编为北京地铁地基工程公司（现在的被告，以下简称地基公司）。陶义任地基公司经理。1988年2月11日，陶义获得“钻孔压浆成桩法”非职务发明专利权。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陶义因长期从事地基施工方面的工作，虽然对“钻孔压浆成桩法”的构思并完成专利技术内容起了决定性作用，但在该项专利技术的试验过程中，使用了被告专门为此购买的设备。据此，该院于1991年12月23日判决：

“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权属原告陶义和被告地铁地基工程公司共有。

第一审宣判后，原告陶义不服，以判决认定事实基本准确，但结论与认定事实相矛盾，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将“钻孔压浆成桩法”技术发明专利确认为非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其个人所有。被告地基公司答辩认为，该发明专利应为职务发明，理由是：陶义长期从事桩基施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工程，且从1983年起，构件厂承接了大量的桩基施工任务，北京市城市建设总公司也对构件厂正式下达了桩基工程的科研任务。陶义作为厂长，一直主持桩基工程的研究、应用与推广工作。因此，陶义的构思是在履行本职工作中形成的，是在单位提供的工作任务、环境和设备、奖金、人员的条件下产生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上诉人陶义提供的“在流沙、地下水、坍孔等地质条件下成孔成桩工艺的方案”与其后来申请专利的“钻孔压浆成桩法”技术方案相同，该技术方案的完成时间为1984年4月16日，被上诉人地基公司对此无异议。根据本案事实，在确认该发明专利权的归属时，应当以该技术方案完成的时间为界限，看其是否符合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的要件。

第一，当时，陶义作为构件厂厂长，其职责范围应当是领导和管理建筑构件的生产经营活动。地基施工不属于构件厂的经营范围，地基施工方面的研究和发明也不应认为是构件厂厂长的本职工作。

第二，“钻孔压浆成桩法”这一技术方案是陶义在其多年从事地基工程方面的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研究出来的，不属于单位交付的任务。1984年4月2日，城建总公司下达给设计院和构件厂的具体科研任务是“小桩技术的试验与应用”，它是将国际上已有的小桩技术在国内推广应用，而不是在小桩技术的基础上研究新的成桩方法课题。陶义发明的“钻孔压浆成桩法”与已有的“小桩技术”相比，两者虽然都属于地基施工方面的技术方案，但经专家论证，证实两个技术方案之间有本质区



别。况且，中国专利局经过实质性审查，已经授予“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权的事实，也说明该技术方案与已有技术不同而具有专利性。这些事实说明，城建总公司下达的科研任务与上诉人的发明无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条所规定的“执行本单位的任务”这一情况。

第三，依照《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只有当发明人主要是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得以完成发明时，该发明创造才属职务发明创造。陶义的“钻孔压浆成桩法”技术方案完成的时间是1984年4月16日。陶义在完成发明过程中，主要依靠自己几十年从事地基工程施工的经验积累，并非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陶义的技术方案完成后，首次实施是1985年3月16日和17日在北京科技活动中心工地。当时打的两根试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这一工程必要的施工准备。因此，这两根试桩，是对“钻孔压浆成桩法”技术方案的实施，显然不同于技术方案完成前对技术构思的试验。这两根试桩的经费已打入工程总费用中，没有动用过科研经费。施工所用Z400型长螺旋钻机，是陶义在其技术方案完成之后，为了实施该技术给企业创利而批准购买的，与技术方案的完成无关。

综上所述，“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既不是陶义执行本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也不是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所以，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职务发明创造。陶义的上诉有理，应予支持。原审法院判决将“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权归陶义和地基公司共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改判。据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于1992年5月8日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91）中经字第724号民事判决；
- 二、“钻孔压浆成桩法”发明专利权归上诉人陶义所有。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年第3期）

## 5. 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诉唐国兴确认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原告：**北京市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

**法定代表人：**张体敬，该厂厂长。

**被告：**唐国兴，男，59岁，北京市海淀区宫廷风味烤食品厂技师。

原告北京市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因与被告唐国兴发生确认专利申请权纠纷，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被告唐国兴在受聘任原告的技术副厂长职务期间，利用原告为其提供的一切物质条件，发展、完善了“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该方法应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依法应属于原告，但是，被告利用伪造的证明到专利管理机关申请了非职务发明创造。请求法院确认原告为“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的专利申请人。

被告辩称：被告在祖传秘方的基础上加以完善的“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是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理应归被告，且该方法的专利申请权已由专利管理机关正式确认给被告。故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源于被告唐国兴家的祖传秘方，后经被告在实践中加以完善而成。1985年3月，北京市平谷县大兴庄乡与中华新技术公司签订转让“宫廷风味烤鸡”技术的合同，被告作为中华新技术公司聘用的技师，代表该公司到大兴庄乡传授技术，大兴庄乡由此创办了平谷宫廷风味烤鸡厂（本案原告，简称烤鸡厂）。1986年6月，原告在被告与中华新技术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期满后，同被告签订一份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为原告负责技术培训工作和检查产品质量，提供自采的药材和宣传材料；原告对被告按特级技师待遇，月工资300元，并免费供给吃、住；被告在原告自愿支付专利申请费和申请维持费的条件下，同意原告作为专利申请人之一，负责代办技术转让工作；被告同意从原告代办的技术转让费中提取25%，余75%作为原告办理专利事务的基金；专利权归被告所有。6月13日，原告将“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申请书上的发明人为唐国兴、申请人为烤鸡厂。同年9月26日，原告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厂长王洪广以原告的名义向中国专利局出具证明，声明由于原告和被告对申请专利权的有关法律不了解，故将专利申请人错写成原告，要求将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唐国兴。中国专利局根据原告的证明，将专利申请著录项目中申请人烤鸡厂变更为唐国兴。1989年3月24日，原告又持北京市平谷县公安局的证明，声称经公安机关做工作，“王洪广、唐国兴均已供认，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是伪造的”，再次提请变更专利申请人。中国专利局据此证明又将专利申请人变更为原告。被告不同意上述变更，遂请求北京市专利管理局对其与原告的专利申请权纠纷进行调处。北京市专利管理局经调处后，于1991年3月4日作出处理决定，确认

“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专利申请权属于被告。原告不服，提起诉讼。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是被告唐国兴在祖传秘方的基础上加以完善的一项技术。正是由于被告有此技术，原告才与中华新技术公司签订合同，聘请被告传授烤鸡技术。事实说明，被告在到原告厂之前，已经完成了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这一发明创造。原告所诉为发展、完善制作方法提供了一切物质条件，应属职务发明一节，查无实据，不能认定。因此，“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是被告独立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应归属于被告。关于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涉及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协议，依照《专利法》第六条和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权只授予专利申请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只有作为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时，才有可能取得专利权。被告只有将其“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原告，原告方可依法取得专利申请权，并且在申请被批准后，取得专利权。在原告和被告的协议中，既有原告作为专利申请人之一的约定，又有专利权归被告所有的约定，不符合专利法中关于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主体相一致的原则。这说明双方当事人写进协议中的“专利申请人”这一名称，是对专利法意义上的“专利申请人”这一概念存在的误解。在协议签订后不久，原告的法定的代表人已向专利机关出具了专利申请人应为唐国兴的声明。因此，“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的专利申请权应属被告所有。至于原告凭借平谷县公安局的证明，再次到中国专利局变更了专利申请人问题，因原告和被告之间发生的是确认专利申请权的纠纷，依法不属于公安机关的职责，且该证明是王洪广、唐国兴在公安机关胁迫下的表示，因此不足为凭。

据此，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6月10日判决：

一、“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专利申请权归被告唐国兴所有；

二、驳回原告烤鸡厂的诉讼请求。

诉讼费400元由原告烤鸡厂负担。

第一审判决宣告后，原告烤鸡厂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1）作为申请专利的“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已不同于被上诉人唐国兴家的“宫廷风味烤鸡”祖传秘方，这种不同就是被上诉人利用上诉人提供的物质条件所实现的技术上的改进，因此该技术应为职务发明创造；（2）当事人双方签订协议时对专利法存在重大误解是事实，但不是对“专利申请人”这一概念存在误解，而是将本意应写的“发明权归甲方（唐国兴）所有”误写成“专利权归甲方所有”。因此，应当变更的是“专利权归甲方所有”的约定。

被上诉人唐国兴辩称：发明，即创造新的事物或新的方法，是人所具有的创造能力的发挥，不是法律赋予权利的体现。法律从不会、也不可能以授权与否的方式，来决定是允许还是禁止一个人发挥自己的创造能力。具有创造能力的人，无须去取得所谓“发明权”后才去发挥自己的创造能力；没有这种能力的人，即使法律赋予所谓“发明权”也不会创造出新的事物或者新的方法。因此，“发明权”一说没有任何法律根据，也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一种宫廷风味烤鸡的制作方法”发明人是唐国兴，这个事实自始至终都是明确的，双方从无争议，无须在协议中去约定一个“发

明权”人，也无权作这样的约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1985年被上诉人唐国兴到上诉人烤鸡厂去传授烤鸡技术时，对所用主要原料的配方和剂量的配比已经完成，申请专利时，这种原料配方和剂量配比虽略有改动，但二者不存在本质的区别，因此该项技术仍属于被上诉人独立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上诉人所诉为被上诉人完善制作方法提供了一切物质条件一节，不能成为说明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的理由。况且上诉人所指的一切物质条件中还包括为被上诉人提供的生活待遇，这是上诉人聘用被上诉人传授技术期间，按照协议约定上诉人应尽的义务。上诉人所诉误将“发明权”写为“专利权”，不能提交支持误写主张的证据，而且双方签约时的当事人又证明不是误写，因此，上诉理由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应当维持。

据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10月14日判决：

驳回上诉人烤鸡厂的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2期）

## 6. 刘永民、刘永友诉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原告：**刘永民，男，62岁，原辽宁省北票矿务局集体企业总公司总工程师（现退休）。

**委托代理人：**陈玉斌，辽宁省沈阳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永友，男，52岁，辽宁省锦州市食品厂动力科科长。

**委托代理人：**李宗津，辽宁省对外科技交流公司工程师。

**被告：**辽宁省北票矿务局。

**法定代表人：**于斌年，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董欣，北票矿务局法律顾问室主任。

**被告：**辽宁省北票矿山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冯振福，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郎吉昌，辽宁省北票矿山机械厂副厂长。

原告刘永民、刘永友因与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专利申请权纠纷案，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刘永民、刘永友诉称：“矿井轴流式风机”是原告长期坚持业余时间进行科研的成果，该项发明属非职务发明，请求法院确认此项发明的专利申请权为原告所有。

被告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辩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该项发明应为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应属被告。刘永民是该项发明的发明人之一，刘永友不是被告单位职工，没有参加发明创造工作，不具备发明人和申请人资格。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原告刘永民从1978年9月~1980年2月任北票矿务局机电处工程师。在此期间，刘永民参加风机改造，并负责技术工作，先后研制成“北票1、2、3、4型叶片”。其中4型扭曲叶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79年辽宁省煤炭管理局安排北票矿山机械厂试产该4型扭曲叶片，刘永民被单位派去负责试产的技术工作。刘永民利用工作和业余时间，同北票矿山机械厂一起进行叶片试制，进行风机的改造工作。1980年3月，刘永民调到三宝矿任机电副总工程师后，仍经常去该厂参与解决试制的有关技术问题。1980年7月，国家煤炭部拨款15万元，在北票矿山机械厂建立风机试验站。同年6月，沈阳鼓风机厂研制出2K60型矿井轴流风机，辽宁省煤炭管理局决定在北票矿山机械厂对该机进行测试，并决定刘永民担任测试组组长。刘永民根据几年来改造风机的经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抓紧构思改造型风机，并进行初步设计。1982年1月初，确定了以改造叶轮

为主的2KDB-55-1型矿井轴流式通风机设计原则及主要参数选取的技术方案。同年3月12日，煤炭部生产司决定由煤炭部拨款、刘永民负责技术、北票矿山机械厂负责制改造型2KDB-55-1型矿井轴流风机。同年10月，完成样机试制，并在北票矿山机械厂风机试验站进行了试验。同年11月2日，煤炭部委托辽宁省煤炭管理局，在北票矿山机械厂召开评议会，认为该风机可以定型，进行工业试验，条件具备时进行技术鉴定。

1983年6月，煤炭部拨7万元试验费。1985年5月，在煤炭部委托东北煤炭总公司召开改造型2KDB-55-1型矿井轴流风机技术鉴定会上，确定该风机研制单位为北票矿务局和北票矿山机械厂。1987年5月12日，刘永民和其弟刘永友共同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名称为“矿井轴流式风机”非职务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37023256）。1988年11月4日，被告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以“矿井轴流式风机”属职务发明为由，向辽宁省专利管理局提出调处专利申请权纠纷请求。辽宁省专利局于1990年6月4日作出涉案专利为职务发明、刘永友不具备专利申请权人资格的处理决定。刘永民、刘永友不服处理决定，以其专利为非职务发明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刘永民从1987年以来，先后担任北票矿务局机电工程师、三宝矿机电副总工程师、北票矿务局机电总厂总工程师等职务，对煤矿通用的大型机电设备——通风机负有管理、维修、改造等职责。在通风机的改造过程中，刘永民根据自己的实践经验，结合国外的先进技术，创造性地进行风机改造，并结合2KDB-55-1型风机的试制，提出了“矿井轴流式风机”技术方案，对风机的试制改造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在风机试制改造过程中，煤炭部、辽宁省煤炭管理局均拨了试制经费，被告北票矿务局、北票矿山机械厂投入了人力、物力。依照《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的规定，刘永民对“矿井轴流式风机”的创造发明属职务发明创造。该项技术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北票矿务局和北票矿山机械厂。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刘永民对“矿井轴流式风机”的创造发明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属该项风机技术的发明人。依照《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给予奖励。原告刘永友在“矿井轴流式风机”的发明创造过程中，为发明人刘永民提供过技术资料，参加了一些讨论，并非是对该项技术的发明创造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为物质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应当被认定为是发明人。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经调解，双方于1992年1月24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刘永民同意“矿井轴流式风机”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为被告北票矿务局和北票矿山机械厂共有。

二、原告刘永民是“矿井轴流式风机”发明创造的发明人；原告刘永友不能作

为该发明创造的发明人和专利申请权人。

三、调解协议生效后，北票矿山机械厂同意一次性给付原告刘永民、刘永友奖金和劳动报酬2万元。

四、调解协议生效后，原告和被告双方对协议生效前就该项专利转让或实施行为互不追究；协议生效后，专利申请权人进行该项产品生产或转让，不再给原告刘永民经济补偿。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3期)

## 7. 陆正明诉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无锡市环境卫生工程实验厂专利侵权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原告）：**陆正明，男，49岁，上海市环卫废弃物处置管理处工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原名上海经济区环保节能工程成套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乔金，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无锡市环境卫生工程实验厂（原名无锡市垃圾处理实验厂）。

**法定代表人：**王伟邦，该厂厂长。

上诉人陆正明因专利侵权一案，不服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91）沪中经字第8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原审法院查明：陆正明于1989年3月28日取得“熟化垃圾组合筛碎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87207485.4）。无锡市环境卫生工程实验厂（以下简称环卫厂）承担了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一九八五年全国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中有关“无锡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的开发研究”的研究任务后，于1989年4月委托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对筛分破碎机进行研制。上海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受原审法院委托，组织专家对成套公司研制的“筛分破碎机”进行技术鉴定后认为，该设备与陆正明的专利权利要求中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等同。

原审法院认为：环卫厂为完成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下发的科研项目，委托成套公司对筛分破碎机械进行研制，属于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不视为对陆正明专利权的侵害。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判决对陆正明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诉讼费用3010元由陆正明负担。

陆正明上诉称：原判认定侵权事实后，适用法律错误，成套公司在陆正明取得专利权后制造筛分破碎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构成侵权；环卫厂将筛分破碎机用于垃圾处理的生产，亦构成侵权。故要求撤销原判决，判令成套公司、环卫厂停止制造、使用、销售专利产品；成套公司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5万元；成套公司、环卫厂负担一、二审诉讼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环卫厂承担了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建设部）《一九八五年全国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发展计划》中“无锡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的开发研究”项目后，于1989年4月8日与成套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成套公司对环卫厂后处理车间关键设备——筛分破碎机进行设计、制造、



安装、调试的成套技术服务，费用13万元。同日，成套公司又与东台市环境机械设备厂签订协议书，约定由东台市环境机械设备厂按照成套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要求，承担筛分破碎机的加工、制造、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费用107 800元。

环卫厂于1989年8月开始使用由成套公司提供的筛分破碎机，已支付费用11万元。1990年6月6日，国家建设部、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建设委员会组织对环卫厂、同济大学环境工程系承担的“无锡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的开发研究”项目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研究成果符合课题要求，建议在计量、焚烧等工艺设施和设备方面进一步完善配套。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对筛分破碎机进行勘查，环卫厂仍在使用的筛分破碎机，但该设备中原有的粉碎装置、清孔装置在一审诉讼期间拆除。根据环卫厂提供的统计材料，该厂1992年垃圾处理产量7 000余吨，每吨垃圾平均售价4.59元，用于销售垃圾的运输费用20万余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成套公司研制的筛分破碎机与陆正明取得的“熟化垃圾组合筛碎机”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等同的事实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关于“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规定，是指在实验室条件下，为了在已有专利技术的基础上探索研究新的发明创造，演示性地利用有关专利，或者考察验证有关专利的技术经济效果。根据环卫厂与成套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约定，成套公司为完成环卫厂后处理车间筛分破碎机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任务，直接利用陆正明已取得专利权的专利技术设计制造机械设备，然后销售给环卫厂使用的行为，不能视为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专利的合法行为，构成对陆正明专利权的侵害，应承担民事责任。环卫厂在科研项目通过鉴定后，已无垃圾筛分破碎机的科研任务，使用成套公司制造、销售的侵权产品处理垃圾，且又有一定销售的行为，属于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使用行为，亦不符合“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使用有关专利”的条件，应认定侵权。据此，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改判。由此给陆正明造成的经济损失，可按不低于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计算损失赔偿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91）沪中经字第8号民事判决；

二、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赔偿陆正明经济损失2万元；

三、鉴定费1 000元，由上海工程成套总公司负担500元，无锡市环境卫生工程实验厂负担500元。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年第4期）

## 8. 郭立文、哈尔滨磁化器厂诉高淳县灯饰公司、南京东方玻璃总厂、南京悦东实业公司、昆明文化用品公司侵犯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法人名称权纠纷案

**原告：**郭立文，男，50岁，哈尔滨磁化器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马家骥，哈尔滨磁化器厂昆明经营部经理。

**原告：**哈尔滨磁化器厂。

**法定代表人：**郭立文，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杨西安，云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省高淳县陶瓷灯饰联合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翔宇，该公司经理。

**被告：**南京东方玻璃总厂。

**法定代表人：**陈炎生，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梁建新，东方玻璃总厂副厂长。

**被告：**南京悦东实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炎生，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翔，悦东实业公司职员。

**被告：**云南省昆明市文化用品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正榜，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薛伯骊，文化用品公司经理助理。

原告郭立文、哈尔滨磁化器厂（以下简称磁化厂）因与江苏省高淳县陶瓷灯饰联合公司（以下简称灯饰公司）、南京东方玻璃总厂（以下简称玻璃总厂）、南京悦东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悦东公司）、昆明市文化用品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用品公司）发生侵犯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法人名称权纠纷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郭立文诉称：原告于1989年8月16日获得H型强场磁化杯专利权，并与磁化厂签订了实施许可合同。但是，被告灯饰公司制造假冒的哈磁杯，并在杯壳上印有原告的专利号，其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被告玻璃总厂、悦东公司明知该磁化杯是假冒的而进行销售，也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请求追究各被告侵权的民事责任，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原告磁化厂诉称：被告灯饰公司为了归还玻璃总厂20余万元债款，制造了19740个假冒的“哈磁杯”，以每个11元抵债。玻璃总厂所属悦东公司又以每个13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告文化用品公司7920个。上述3被告假冒原告厂名，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灯饰公司赔偿经济损失8.054万元，玻璃总厂和悦东公司各赔

偿1.5万元。文化用品公司进货后发现是假“磁化杯”，未进行销售，原告不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灯饰公司、玻璃总厂、悦东公司均表示不作答辩。

被告文化用品公司辩称：被告从悦东公司进货后，发现所进磁化杯与样品不尽一样，未予销售，不构成侵权，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原告郭立文1989年8月16日获得H型强场磁化杯专利，专利号为ZL88205378.7，并与磁化厂签订了实施许可合同。1992年11月至1993年1月，因被告灯饰公司欠被告玻璃总厂货款20余万元，双方协商由灯饰公司制造“哈磁杯”抵偿货款。随后，灯饰公司从浙江省购进假冒“哈磁杯”杯壳（杯壳上印有郭立文H型强场磁化杯专利号、磁化厂厂名、哈磁杯注册商标），从江苏省高淳县日用瓷厂购进杯胆，自己组织了磁条，组装了一批假冒“哈磁杯”，将其中19740个以每个11元共计21.714万元给玻璃总厂抵债。1993年5月，玻璃总厂又以被告悦东公司的名义，与被告文化用品公司签订了购销此“哈磁杯”的合同。文化用品公司给悦东公司付款10万元，在收到“哈磁杯”8160个后，发现该“哈磁杯”是假货，未予销售。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灯饰公司为获取非法利润，假冒原告郭立文的专利号，制造假冒“哈磁杯”，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应依照《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并受法律保护。灯饰公司在假冒“哈磁杯”上，使用了磁化厂的“哈磁”注册商标和厂名，其行为不仅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关于未经商标注册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相同的商标的规定，而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关于法人的名称权不容侵害的规定。被告玻璃总厂明知灯饰公司不是“哈磁杯”的生产厂家，而同意其用生产的假冒“哈磁杯”顶抵欠款，并让被告悦东公司进行销售，属《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关于“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侵权行为。灯饰公司、玻璃总厂、悦东公司依法应分别承担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被告文化用品公司收到“哈磁杯”进货后，发现该产品是假冒产品，未进行销售，不构成侵权，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3年10月29日判决：

被告灯饰公司赔偿原告郭立文11844元，赔偿原告磁化厂68700元。被告玻璃总厂赔偿磁化厂15000元，赔偿郭立文3948元。被告悦东公司赔偿磁化厂15000元，赔偿郭立文3948元。

案件受理费5818.7元，由灯饰公司承担3491.22元，玻璃总厂承担1163.74元，悦东公司承担1163.74元。

第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年第1期）

## 9. 多堆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原告：**多堆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林伍德市。

**法定代表人：**里杰蒙德·史密斯，该公司执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志戈，香港捷丰速能企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委托代理人：**彭清正，广州市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其政，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雪林，深圳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赛吉，深圳天平实业公司法律服务部职员。

原告多堆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告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多堆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诉称：1985年8月15日，由发明人罗纳德·戴维·康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申请了申请号为85106145的组合式制冷系统发明专利。1992年1月8日，原告依法取得该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原告所有的组合式制冷系统发明专利得到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 S. M. E）及电气试验室（E. T. L）的认证，并先后在43个国家申请专利。在中国境内，仅有番禺速能冷暖设备有限公司获得使用许可。但自1992年年底以来，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非法使用该发明专利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产品。原告已将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送深圳市技术监督局和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鉴定，证明被告所生产的产品的技术结构特点，与原告发明专利类同。原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组合式制冷系统发明专利的严重侵犯，并已造成恶劣影响。依照《专利法》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提出起诉，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未予答辩。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85年8月15日，DZW-110型单元组合（模块式）冷水机组技术的发明人罗纳德·戴维·康里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申请号为85106145的发明专利。1992年1月8日，原告依法取得该发明的专利权。被告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自1993年年初以来，擅自生产和销售DZW-110型单元组合（模块式）冷水机组。被告生产和销售的该产品，具有原告专利产品所要求保护的必要的技术特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

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原告多堆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DZW - 110 型单元组合（模块式）冷水机组专利权后，被告深圳富威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该项专利产品，已构成专利侵权。该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经调解，于 1994 年 6 月 7 日，在事实清楚、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停止生产、销售 DZW - 110 型单元组合（模块式）冷水机组及其他专利侵权行为。

二、被告愿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226 990 元。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 年第 1 期）

## 10. 深圳普斯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诉许正文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原告：**深圳普斯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莫锦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占元，深圳市专利服务中心工程师。

**被告：**许正文，深圳深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师。

**委托代理人：**李敬芝，深圳市东江实业公司会计。

原告深圳普斯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斯顿公司）因与被告许正文实用新型专利权属纠纷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原告普斯顿公司诉称：被告许正文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接受公司分配的任务和提供的物质条件，研制可移动小型索具压力机。1991年11月24日，被告擅自申请了非职务发明，个人取得专利权。请求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判决将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人变更为原告。

被告许正文辩称：研制可移动小型索具压力机并非接受领导分配的任务，研制经费也是自己承担，应属非职务发明，专利权应属被告所有。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许正文1989年5月~1992年11月在原告深圳普斯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任职（1992年11月调至现工作单位）。1990年9月，原告派许正文参加南方港口工索具技术交流会。许正文得知用户急需一种可移动的小型索具压力机，会后即向原告建议研制该压力机，得到批准。同年10月，许正文开始研制可移动小型索具压力机，原告给其配备一名助手。研制期间，原告派人协助绘图晒图和负责技术审定。许正文及其助手的工资、差旅费、为研制该压力机所需的开发费、加工费、交际费等均由原告支付，原告还为协助制造配件的工厂预付定金3000元。样机出品后，原告又组织人员试车。1991年10月，该压力机研制成功。1991年11月24日，许正文未经原告的同意，擅自使用原告盖有公章的介绍信，向国家专利局出具非职务发明专利证明，申请压力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912291311）。1992年12月23日，国家专利局经审查，批准授予许正文非职务发明可移动小型索具压力机专利权，专利号为：ZL912291311。原告得知这一情况后，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将以许正文为发明人发明的可移动小型索具压力机实用新型专利所有人变更为原告。

上述事实，有公司账簿和财务单据及证人证言证实。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该单位……所有。”被告许正文受本

单位委托，并主要利用本单位的人力、技术、物质等条件所研制的可移动小型索具压力机，依法应是职务发明，该压力机的专利权人应为原告。许正文所称“经费也是自己承担”，经查并无实据，其答辩理由不能成立。许正文以非职务发明人向专利管理机关申请专利，其行为是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于1994年9月21日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1994年9月16日起，可移动小型索具压力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ZL912291311）确认归属原告深圳普斯顿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所有。

二、现存于被告许正文处的本案专利技术全部资料和图纸，应于1994年10月5日交给原告，原告应于同日支付给被告专利申请费、专利申请代理费、专利年费和一次性奖励共计人民币3 000元。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2期）

## 11. 北京锅炉厂诉潘代明专利权属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被告）：**潘代明，男，60岁，北京锅炉厂退休工人。

**委托代理人：**张庆泰，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红，中国对外应用技术交流促进会干部。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锅炉厂。

**法定代表人：**张志伟，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梁新生，北京锅炉厂干部。

**委托代理人：**杨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司令部法律顾问处律师。

原审原告北京锅炉厂诉被告潘代明专利权属纠纷一案，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3年12月3日作出（1990）中经字第174号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潘代明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审法院审查查明的事实是：原告北京锅炉厂系全民所有制企业，被告潘代明是该厂汽车司机。1980年4月，北京锅炉厂正式立项研究以节约能源为重点的改造炉型和作业方法，主要内容是：（1）改造炉型结构——扁体储热型钢板加热炉；（2）采用程序组合作业法——热冲压封头程序组合作业法。潘代明作为北京锅炉厂非专职技术人员与该厂工艺科、劳动科、总工程师办公室及水压机班的4位同事，在厂方的组织安排下，利用工作和业余时间共同研究、制定出较为完整的试验方案和技术方案。经北京锅炉厂批准，决定以汽包车间水压机班为主体，潘代明等人参加指导，于1980年4月20日在800吨水压机加热炉上试验，后又在2500吨水压机加热炉上试验。1984年10月15~16日，国家经委能源局曾委托北京市政府节能办公室组织了几十名专家、技术人员在北京锅炉厂召开节约技术鉴定会，对该厂开发研制的技术——扁体储热型钢板加热炉、热冲压封头程序组合作业法作了技术鉴定并签发鉴定证书。鉴定结论：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效益显著，有推广价值。1985年4月1日，潘代明将前述两项技术结合后，改称“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1988年3月3日，该申请被授予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85102032。潘代明在申请发明专利时，北京锅炉厂在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为其向中国专利局出具了非职务发明的证明信。潘代明所称早在70年代他就利用业余时间研究形成ZL85102032号发明专利的完整技术方案，查无实据。

根据上述事实，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北京锅炉厂与潘代明争议的ZL85102032号专利技术确系北京锅炉厂在1980年初正式立项，组织厂内多方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参与研究，利用厂内重要设备、资金进行试验、实施的技术革新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此项专利技术已完全具备职务技术成果的法定要素，应当确认其为职务技术成果。潘代明坚持此项专利技术在70年代即由其单独利用业余时间、个人资金已经形



成完整的技术方案一节，因查无实据，不予采信。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北京锅炉厂，在拥有上述职务技术成果时，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即为潘代明出具非职务发明证明信，将此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潘代明，使潘代明获得此项技术的专利申请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该证明行为属无效民事行为，北京锅炉厂应负主要责任。北京锅炉厂和潘代明争议的 ZL85102032 号发明专利权，按其职务技术的属性应重新确认归北京锅炉厂持有，潘代明可列为该专利技术发明人。潘代明为申请此项专利所耗费的资金、时间和精力，北京锅炉厂现应酌情给予补偿。对潘代明取得专利权后因该专利技术所获收益，北京锅炉厂不能追索。据此，该院判决：

一、潘代明原所有的 ZL85102032 号“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发明专利权变更归北京锅炉厂持有；

二、北京锅炉厂补偿潘代明经济损失 20 000 元。

上诉人潘代明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其理由是：本案已超过法定二年的诉讼时效，ZL85102032 号发明专利的授权日是 1988 年 3 月 3 日，而被上诉人北京锅炉厂提起诉讼的日期是 1990 年 3 月 8 日；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是请法院判决 ZL85102032 号发明专利为职务技术成果，一审判决将其变更为专利权属纠纷，超出了当事人的请求范围；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ZL85102032 号发明专利的构思是上诉人完成的，上诉人与北京锅炉厂之间不存在专利申请权转让关系。据此要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北京锅炉厂服从一审判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85 年 4 月 1 日，上诉人潘代明将“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1988 年 3 月 3 日，该申请被授予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85102032。1989 年 2 月 10 日，潘代明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告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北京锅炉厂与美国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公司合资企业）侵犯其专利权，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北京锅炉厂追加为共同被告。北京锅炉厂在该专利侵权案审理中，于 1990 年 3 月 2 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新的诉讼请求”，要求法院“确认潘代明专利技术是其在在本厂工作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但该厂至 1990 年 3 月 8 日才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潘代明 ZL85102032 号非职务发明专利为职务发明成果。一审法院鉴于侵犯其专利权的诉讼，必须以专利权属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中止其潘代明诉美国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公司合资企业的诉讼，另以北京锅炉厂为原告，潘代明为被告的专利权属纠纷立案。在审理中，1992 年 10 月 20 日，北京锅炉厂又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增加民事诉讼请求书”，要求法院“判决潘代明 85102032 号非职务发明专利为北京锅炉厂职务发明专利”。其理由是：“以前，我厂在《起诉书》中仅请求法院确认潘代明 85102032 号专利为职务发明成果，未表明对专利权的要求，现在看来有不够完善之处，故此，特增加上述诉讼请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关于上诉人潘代明上诉中提出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问

题。一审法院在判决中认定被上诉人北京锅炉厂自1980年4月开始在厂内正式立项研究改造炉型和作业方法。但是，在原审卷中，并没有北京锅炉厂关于对该项技术立项研究方面的有关证据。在开庭审理时，北京锅炉厂仍表示他们无法向法院提供该证据。北京锅炉厂虽然向一审法院提供了大量材料，但与立项开发“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无关，均为该项技术构思在该厂的实施记录和该项技术方案进行鉴定等有关材料。潘代明提供了他在70年代后期将其自称为“升优选降法”的技术方案应用于铺路、埋设地下电缆、汽车运输、食堂管理等方面，使工效得到提高的实例，以证明该技术方案的构思早在70年代就已产生，并在1980年以前就已基本完成。经查，1979年年底，潘代明曾以《党员建议，群众反映》为题，建议北京锅炉厂制定下属车间、科室和单位内实行简称“劳效升降留成”，也就是试行他的“升优选降法”这一技术方案。在他的建议下，该厂于1980年4月决定在厂内的综合利用科成立节能小组，吸收潘代明参加，并以潘代明为主在800吨水压机上开始试验应用潘代明的技术方案，试验成功后，又在2500吨水压机上应用，工效和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北京锅炉厂事后在对该项活动的总结中，不仅对该技术方案的节能增效效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对潘代明的作用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北钢工人报》就潘代明的发明创造也作了大篇幅的宣传报道，给予了高度的评价。1985年4月1日，潘代明将该项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后，同年6月3日，北京锅炉厂为潘代明减缓交纳专利申请费而出具了“非职务发明证明”。一项技术方案的构思完成时间，并不是经过实际使用而达到完善可行的时间，潘代明的“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在北京锅炉厂的实施，就是为了使该技术能够具有实用性，达到该项技术在构思阶段所预期的效果。因此，完成技术构思和该技术的具体实施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这是正确判断专利权归属的关键所在。潘代明的“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在1980年以前就已完成了构思，只是当时尚不成熟，也未进行过可行性实验，且该技术的名称还被潘代明自称为“升优选降法”。1980年4月在北京锅炉厂开始实施并获成功后，潘代明对其移植到加热炉上的这一技术方案进一步总结，后取名为“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并申报了发明专利。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上诉人潘代明是北京锅炉厂一名普通的汽车司机，他最初的技术构思“升优选降法”并非执行被上诉人北京锅炉厂的科研任务，又不是他的本职工作，在整个构思完成的过程中，也未利用该厂的物质条件或对外不公开的技术资料。1980年4月，北京锅炉厂在800吨和2500吨水压机上的试验，实质是将潘代明的“升优选降法”在该厂的实际应用，并不是利用该厂提供的设备条件来完成潘代明的技术构思。因此，一审法院在北京锅炉厂正式对“火炕型加热炉及其使用方法”立项开发提不出证据的情况下，认定该项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判决该发明的专利权归北京锅炉厂持有没有法律和事实根据，另外，一审法院将北京锅炉厂1985年6月3日为潘代明出具非职务发明证明信的行为认定为专利申请权转让行为，这与事实不符。《专利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

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而北京锅炉厂与潘代明之间从未订立过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该厂出具的非职务发明证明信，仅是为潘代明申请减缓专利申请费的凭证，不具有转让民事权利的性质，也无权利转让内容，更无双方当事人对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和受让的意思表示，因此，北京锅炉厂出具的证明信不能认定为是转让专利申请权的行为。

关于上诉人潘代明上诉中提出的诉讼时效问题。《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本案系专利权归属纠纷，不属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因此北京锅炉厂要求法院确认 ZL85102032 号专利为职务发明专利权归该厂持有的请求诉讼时效应为二年，从 1988 年 3 月 3 日专利授权日起算。1990 年 3 月 2 日，北京锅炉厂在专利侵权诉讼中提出“新的诉讼请求”，但其请求事项并非要求法院将潘代明的非职务发明专利权确认为职务发明专利。1990 年 3 月 8 日，北京锅炉厂正式向法院提出权利主张，要求确认潘代明的非职务发明专利为该厂的职务发明成果时，诉讼请求内容仍不确切，而且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1992 年 10 月 20 日，在北京锅炉厂向法院提交的增加民事诉讼请求书中，才明确要求将潘代明的非职务发明专利权判归北京锅炉厂职务发明专利，但在时间上已经超过了法定诉讼时效长达 7 个月之久。故对北京锅炉厂所提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认定，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且超过诉讼时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三）项的规定，于 1995 年 3 月 23 日，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90）中经字第 174 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被上诉人北京锅炉厂的诉讼请求。
- 第一审、第二审诉讼费各 1 210 元，由北京锅炉厂负担。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 年第 3 期）

## 12. 李光诉首钢重型机械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光，男，47岁，河北省秦皇岛市耀华玻璃二厂助理工程师。

**委托代理人：**胡进国，秦皇岛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首钢总公司重型机械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有润，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瑞华，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益，首钢总公司重型机械公司法律顾问。

上诉人李光因被上诉人首钢总公司重型机械公司专利侵权案，不服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993）中经知初字第807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1994年11月14日判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这就是说，当行为人所实施的技术方案与专利技术方案存在实质等同时，才能判断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已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继而认定侵犯专利权成立。原告李光在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中所载明的技术方案与被告重型机械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的旗帜吹飘装置存有两点不同：（1）中空的旗杆内部结构不同；（2）杆体两侧排气孔分布不同，上述两项区别是实质不相等同的，被告的旗帜吹飘装置并未落入原告的专利范围，原告诉被告侵犯其专利权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据此，判决驳回原告李光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李光上诉称：被上诉人机械公司的旗帜吹飘装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与上诉人的专利技术方案完全一致，一审法院认定二者实质不相等同是错误的。其理由：上诉人专利技术方案的旗杆杆体内有上、中、下气室，其目的是为了节省气源，这与被上诉人的旗帜吹飘装置中的杆体中空毫无质的区别，被上诉人的旗帜吹飘装置比上诉人的专利技术方案要落后，不但没有实质性的技术突破，而且浪费气源。上诉人在杆体一侧留有排气孔的目的是为了吹动旗帜，使旗帜飘扬，目的不可能再有第二个。无论排气孔怎样留，其实质都是一样的，但是一审法院在比较两项技术方案的必要技术特征时，却抛开共同点，硬是找出两项技术的不同点，进而认定二者实质不相等同，在重要事实的认定上犯了错误。被上诉人的旗帜吹飘装置已经完全落入了上诉人的专利保护范围，侵犯了上诉人的专利权，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机械公司辩称：被上诉人的旗帜吹飘装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并没有落入上诉人李光的专利保护范围，二者具有实质上的不同。第一，旗杆的内部结构不同。上诉人的专利技术方案是由下气室、中气室和上气室组成，而被上诉人的旗帜吹飘装置不具有这一特征；第二，被上诉人的杆体的出气装置不同。上诉人的专利技术方案在杆体旗帜升起的一侧开有若干个升旗排气孔和挂旗排气孔，“七运会”上使用

的被上诉人旗帜吹飘装置旗杆与其明显不同，效果亦不相同。“七运会”旗杆不仅没有升旗排气孔，而且吹飘装置是在主旗杆上部与小旗杆长度和宽度相应的两边位置上的吹风孔上安装数排不对称的风嘴，各个风嘴的孔是扁的，风嘴的中心线的角度不同，风嘴中心线与旗面交叉在不同的点上，使旗面均衡受力，这样既保证了旗帜无风飘动，又提高了风的利用率，以便节省能量；另外，风机进风口还设有风量调节阀。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1990年11月5日，上诉人李光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名称为旗杆的实用新型专利。1991年8月21日，国家专利机关授予李光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90222928。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为“一种旗杆由杆体、滑轮和旗绳组成，其特征在于：杆体是中空的，空腔分成下气室、中气室和上气室，在杆体旗帜升起的一侧开有若干个升旗排气孔和挂旗排气孔，杆体的下部装有分别通往三个气室的进气管，并与气源相连”。1993年5月，首钢总公司应第七届全运会筹委会大型活动部的委托，接受了研制全运会主会场的国旗、会旗吹飘装置的任务，并责成被上诉人机械公司组织完成，所需经费由机械公司负责。之后，机械公司开始自行研制旗帜吹飘装置，并如期完成了设计、制作和安装主会场国旗、会旗旗杆的任务。机械公司制作的旗帜吹飘装置由主旗杆、旗帜、小旗杆、定滑轮、升降绳、风机组成，主旗杆顶端装有球形旗冠装饰；在中空的主旗杆上部设有扁形吹风孔、下部设有进风孔；在主旗杆上部侧面装有定滑轮；在主旗杆上部与旗帜升起的位置处等间距装有6排12个不对称的扁孔锥形风嘴，并镶嵌于主旗杆吹风孔内；风机出风口与主旗杆进风口通过带法兰的软管联通，风机进风口设有风量调节阀；主旗杆底端固定在地基上，风机固定在基座上。1993年7月，多家新闻单位报道了机械公司的科研人员和职工研制这一装置的过程及其特点。李光认为机械公司制作的旗帜吹飘装置侵犯其专利权，遂于1993年10月8日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另外，在本案审理期间，机械公司提交了一份他人于1987年1月14日期满的ZL85201537号吹风式旗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该专利申请说明书说明了一种静风时的旗帜飘扬装置，它由旗帜、空心旗杆、基座、吹风机组成，无风或微风时，开动吹风机，使空气沿空心旗杆的管道上升到空心旗杆悬挂旗帜位置，并从其上的竖直的两排小孔中排出、以较强的气流吹动旗帜飘扬。可见，此时吹风式旗杆实用新型专利已因专利权终止而成为公有技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李光的“旗杆”专利技术方案涉及一种由中空旗杆、滑轮、旗绳组成，利用风源将风沿3条输气管道分别送到杆体内部的3个气室，并通过在杆体旗帜升起的一侧开设若干排气孔的吹飘旗帜装置。被上诉人机械公司制作的“旗杆”，也是由中空旗杆、滑轮、旗绳组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风源将风沿一条输风管道送入旗杆内部的一个气室，通过在杆体旗帜升起的一侧开设的出气装置吹飘旗帜。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李光的专利技术方案在旗杆内有3个气室，而机械公司技术中的旗杆内仅有一个气室。李光在专利技术方案中明确要求保护的只是3气室旗杆，而单气室“吹风式旗杆”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说明书已于1987年1月14日届满，并已在李光申请专利技术之前成为公有技术。因此，李光的“旗杆”专利

保护范围，不应包括单气室旗帜吹飘装置。机械公司的“旗帜吹飘装置”，并未覆盖李光“旗杆”专利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李光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1995年3月24日判决：

驳回上诉人李光的上诉，维持原审判决。

第一、二审诉讼费各2010元，由上诉人李光负担。

（原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3期）